

# 山东晨鸣纸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 关于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临时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的相关规定，作为山东晨鸣纸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审阅了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临时会议中《关于收购子公司少数股权暨对外担保的议案》、《关于受让股权涉及对外担保的议案》等相关资料，作出独立判断，现发表如下意见：

### 一、关于收购子公司少数股权暨对外担保的独立意见

我们认为，公司拟通过全资下属公司收购子公司武汉晨鸣汉阳纸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武汉晨鸣”）股东 Aberdeen Industrial Limited 和 VNN Holdings Limited 的 100% 股权，进而实现对武汉晨鸣少数股权的收购，有助于公司加强对武汉晨鸣的经营管理，增强公司盈利能力。本次对外担保系因公司收购上述股权而派生的担保事项。被担保方湛江润宝商贸有限公司目前经营稳定，资信状况良好，同时，公司暂不支付对应担保债务的股权受让款，本次对外担保风险可控。公司能够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认真履行对外担保情况的信息披露义务，担保决策程序合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本次收购形成的对外担保事项。

### 二、关于受让股权涉及对外担保的独立意见

我们认为，公司全资下属公司青岛晨鸣弄海融资租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青岛晨鸣租赁”）受让上海和睿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和睿”）股权，能够有效解决上海和睿对青岛晨鸣租赁的债务问题，有助于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本次对外抵押担保系因受让上述股权而派生的担保事项，被担保方湛江定进商贸有限公司目前经营稳定，资信状况良好，同时，公司暂不支付对应担保债务的股权受让款，本次对外担保风险可控。公司能够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认真履行对外担保情况的信息披露义务，担保决策程序合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本次受让股权形成的对外担保事项。

独立董事： 孙剑非

尹美群

杨彪

二〇二〇年十二月四日